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2)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收益	473.7	530.0	-10.6%
毛利	76.3	74.8	2.0%
年內溢利	22.1	73.8	-70.1%
總資產	264.2	276.5	-4.4%
權益總額	195.4	208.7	-6.4%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6.1%	14.1%	
純利率	4.7%	13.9%	
股本回報率	11.3%	35.4%	
總資產回報率	8.4%	26.7%	
派息比率	40.0%	48.0%	
利息償付率	228.4倍	376.9倍	
流動比率	4.1倍	4.6倍	
速動比率	4.1倍	4.6倍	
資本負債比率	0.02倍	0.03倍	

年度業績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5	473,685	529,987
服務成本		<u>(397,336)</u>	<u>(455,163)</u>
毛利		76,349	74,8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88	67,048
一般經營開支		(51,139)	(64,988)
融資成本		<u>(116)</u>	<u>(20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6,382	76,680
所得稅開支	7	<u>(4,286)</u>	<u>(2,871)</u>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096</u>	<u>73,809</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3.7 港仙</u>	<u>12.3 港仙</u>
— 攤薄		<u>3.7 港仙</u>	<u>12.3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84	37,798
預付款項	11	—	651
		<u>37,784</u>	<u>38,449</u>
流動資產			
存貨		79	182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4,019	106,1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19	7,699
可收回稅項		19	2,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213	121,673
		<u>226,449</u>	<u>238,0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6,331	14,430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036	31,684
租賃負債		408	455
銀行借款		4,034	5,544
應付稅項		1,660	4
		<u>55,469</u>	<u>52,117</u>
流動資產淨額		<u>170,980</u>	<u>185,8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8,764</u>	<u>224,34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6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946	13,687
遞延稅項負債		2,354	1,978
		<u>13,386</u>	<u>15,665</u>
淨資產		<u>195,378</u>	<u>208,682</u>
權益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189,378	202,682
權益總額		<u>195,378</u>	<u>208,68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01-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乃與本集團於2021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一第二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此等準則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¹ 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本集團現分為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1)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2)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稅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董事酬金、銀行借款相關的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總部產生的若干其他收入及開支外，所有損益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環境衛生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航空餐飲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473,685</u>	<u>—</u>	<u>473,685</u>
分部業績	<u>38,247</u>	<u>—</u>	<u>38,247</u>
董事酬金			(11,278)
融資成本			(8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u>(4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382
所得稅開支			<u>(4,286)</u>
年內溢利			<u>22,096</u>
分部資產	147,001	—	147,001
可收回稅項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213</u>
總資產			<u>264,233</u>
分部負債	63,161	—	63,161
銀行借款			4,034
應付稅項			<u>1,660</u>
負債總額			<u>68,85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681)	—	(6,681)
非流動資產增加	<u>6,726</u>	<u>—</u>	<u>6,726</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環境衛生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航空餐飲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529,987</u>	<u>—</u>	<u>529,987</u>
分部業績	<u>91,448</u>	<u>—</u>	91,448
董事酬金			(11,397)
融資成本			(14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u>(3,2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680
所得稅開支			<u>(2,871)</u>
年內溢利			<u>73,809</u>
分部資產	151,928	517	152,445
可收回稅項			2,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673</u>
總資產			<u>276,464</u>
分部負債	62,234	—	62,234
銀行借款			5,544
應付稅項			<u>4</u>
負債總額			<u>67,78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538)	—	(5,538)
非流動資產增加	<u>8,770</u>	<u>—</u>	<u>8,770</u>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分部資料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所在地。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單一地區香港。

客戶地理位置以所提供服務地址為依據。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源於香港。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1)	197,937	218,852
客戶B(附註2)	<u>57,885</u>	<u>不適用</u>

附註：

(1) 其為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客戶。

(2) 其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客戶。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此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a)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u>473,685</u>	<u>529,987</u>

(b)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廢料銷售	373	2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2	133
政府補助(附註)	830	66,591
租金收入	<u>3</u>	<u>82</u>
	<u>1,288</u>	<u>67,048</u>

附註：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指對本集團淘汰若干柴油汽車的補貼830,000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金額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防疫抗疫基金項下授出的補助，其中包括(i)保就業計劃的65,501,000港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作工資開支，且於指定期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削減至規定人數以下；及(ii)運輸業界補助的340,000港元。尚餘750,000港元乃本集團逐步淘汰若干柴油汽車的補助。

本集團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其他未履行義務。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00	600
— 非審計服務	<u>160</u>	<u>170</u>
	<u>760</u>	<u>770</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863	14,920
折舊	6,681	5,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	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	(82)	(133)
短期租賃開支	354	33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補貼	282,228	309,024
— 退休計劃供款	<u>11,508</u>	<u>12,292</u>
	<u>293,736</u>	<u>321,316</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利得稅兩級制計提撥備。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3,850	1,943
即期稅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	44
遞延稅項	<u>376</u>	<u>884</u>
	<u>4,286</u>	<u>2,871</u>

8.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1.473港仙(2021年：5.9港仙)	<u>8,838</u>	<u>35,400</u>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日期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且並無於2022年3月31日確認為負債。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9港仙(2021年：無)	<u>35,400</u>	<u>—</u>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於有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2,096</u>	<u>73,809</u>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8</u>	<u>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8</u>	<u>600,006</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2,096,000港元(2021年：73,809,000港元)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2021年：60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普通股獲轉換後，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得出。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u>104,019</u>	<u>106,115</u>

於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自開票日期起介乎0天至60天(2021年：0天至60天)。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0,849	44,185
一至三個月	52,684	46,936
三個月以上	<u>10,486</u>	<u>14,994</u>
	<u>104,019</u>	<u>106,115</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u>	<u>651</u>
流動：		
消耗品的預付款項	94	140
其他預付款項	4,568	5,516
按金	451	710
其他應收款項	<u>6</u>	<u>1,333</u>
	<u>5,119</u>	<u>7,69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u>16,331</u>	<u>14,430</u>
應計員工成本	26,626	25,979
其他應計開支(附註(b))	5,388	4,514
其他應付款項	460	623
按金	<u>562</u>	<u>568</u>
	<u>33,036</u>	<u>31,684</u>

附註：

(a) 於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032	9,099
一至三個月	4,328	4,749
三個月以上	<u>1,971</u>	<u>582</u>
	<u>16,331</u>	<u>14,430</u>

(b)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其他應計開支主要指僱員應計未享用帶薪假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為防控疾病，客戶對進行更頻密清潔、消毒、霧化消毒等衛生服務的需求普遍增加，而此部分抵銷了遠程工作安排及商業及餐飲場所縮短營業時間令清潔服務及廢物管理需求下降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得悉，由於疫情及隨之帶來的經濟不明朗因素之負面影響，現有及潛在客戶於採購時變得更為審慎，亦更為重視價格。有見及此，本集團於2022財年加大業務開發力道，對超過350份潛在新合約投標，本集團獲得的新合約數目及價值分別增加至22份及38.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或「2021財年」）則獲得15份合約，價值為27.6百萬港元。於2022財年簽訂的新合約項目包括一家知名五星級酒店、一個備受注目的全新購物中心以及一間國際銀行的若干分行。另一方面，於2022財年到期續約的服務合約數量相對較少。因此，雖然2022財年的合約續約率由上一年的71.4%增加至74.2%，但續約的合約價值下降至210.8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773.6百萬港元。預計到下一年度有較高比例的服務合約到期需要續約時，續約合約的價值將會回升。總體而言，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完成合約工程價值下降約20%，由655.5百萬港元下降至522.5百萬港元。

由於COVID-19疫情及實施旅遊限制令遊客人數跌至微不足道的水平，本集團的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業務自2020年3月起直至現時為止一直暫時停擺。因此，2022財年及上一年度均無自此業務分部錄得收益。

基於上述原因，與上一年度錄得收益530.0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收益減少56.3百萬港元或10.6%至約473.7百萬港元。然而，由於管理層採取策略推廣優質及專業服務，2022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至76.3百萬港元及16.1%，而上一年度則分別為74.8百萬港元及14.1%。

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的進一步分析載列於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前景

管理層認為，2022財年收益略為下滑乃屬暫時性質，乃歸因於疫情帶來的市場及經濟不明朗因素。為應對上述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正積極擴闊其服務提供範圍，例如回收廚餘及其他環境相關服務，務求拓展及多元化發展其客戶基礎。同時，本集團已於2022財年申請登記成為公共衛生服務運營商旗下的供應商，隨後於2022年4月簽訂有關一間主要地區醫院的廢物管理服務的合約，為本集團在動盪時期繼續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在醫療服務領域建立知名度後，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在此新客戶界別中爭取更多有關不同服務的項目。COVID-19疫情持續鞏固了對公共清潔的強烈意識及需求，本集團將鎖定公共界別（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其他政府或公共服務機構）的相關機遇。

與此同時，管理層正在探索業務橫向發展的機會，包括可能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物業相關的協同服務。為促進橫向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於2021年11月1日與歷思聯行設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歷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歷思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以(i)利用彼此的業務網絡及營運專長，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物色潛在商機；及(ii)適當考慮相互委聘為業務及／或運營合作夥伴，在大灣區開展業務或進行業務交易。歷思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住宅、商業和辦公室處所的設施管理服務、保安服務及園林綠化服務。訂約方的合作模式包括成立新合營公司以及共同競投及完成專案。有關合作協議及歷思集團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日發佈的公告。本集團亦積極探討在大灣區推出可與目前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新服務，包括蟲害防治、物業保安和一般物業管理服務。

儘管存在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短期不明朗因素，市場前景仍然樂觀，且政府宣佈的城市及交通發展計劃亦有助推動市場發展。有關計劃包括北部都會區發展計劃、明日大嶼及各個鐵路網絡延伸項目等，將大大增加環境衛生及其他物業相關服務的需求。此外，如前所述，本集團與歷思集團的戰略合作亦為本集團提供優勢，把握大灣區的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2財年，總收益約為473.7百萬港元，減幅約10.6%（2021財年：約530.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數份主要合約未能成功續約所致。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473,685	100.0	529,987	100.0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	—	—	—
總計	<u>473,685</u>	<u>100.0</u>	<u>529,987</u>	<u>100.0</u>

於2022財年，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收益約為473.7百萬港元（2021財年：約530.0百萬港元）。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於2022財年繼續受COVID-19肆虐影響，故一如2021財年並無自此分部錄得收益。

服務成本

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397.3百萬港元及455.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的約83.9%及85.9%。本集團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工資、消耗品及分包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自2021財年的約74.8百萬港元略為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76.3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自2021財年的約14.1%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16.1%。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76,349	16.1	74,824	14.1
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	—	—	—
總計	<u>76,349</u>	<u>16.1</u>	<u>74,824</u>	<u>14.1</u>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毛利自2021財年的約74.8百萬港元略為增加約2.0%至2022財年的約76.3百萬港元。毛利率自2021財年的約14.1%增加至2022財年的16.1%。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毛利上升，乃主要由於數份主要合約未能成功續約，相關合約的服務成本較高，且未達到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損失該等合約令平均毛利及毛利率整體拉高。由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均繼續因應COVID-19而暫停航空餐飲支援服務，故此分部並無產生毛利。

一般經營開支

一般經營開支由2021財年約65.0百萬港元減少約21.4%或約13.9百萬港元至2022財年約51.1百萬港元。一般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2021財年計入包括僱員抗疫慰勞金、專業費用及慈善捐款的一次性開支約11.3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50.0%至2022財年的約0.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需要較少外部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2022財年及2021財年各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及73.8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4.7%及13.9%。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在2021財年獲得政府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貼約65.5百萬港元所致。

資本開支

於2022財年，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設備及汽車)約為5.9百萬港元(2021財年：8.8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乃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撥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26.4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238.0百萬港元)及55.5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52.1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4.1倍(2021年3月31日：約4.6倍)。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64.2百萬港元，而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68.9百萬港元及195.4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7.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21.7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2倍(2021年3月31日：0.03倍)，該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886名(2021年3月31日：2,07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僱傭法例與本集團每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資、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薪資、花紅和晉升進行年度檢討。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3.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1.3百萬港元減少約8.6%或約27.6百萬港元。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表彰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僱員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可用人才，向僱員（全職及兼職）提供額外的激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達致成功。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定期向不同部門的相關員工提供各類主題的持續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環境保護、ISO培訓、安全培訓及監督職能培訓等。有關培訓由內部或外界提供。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全部收益及大部分成本均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及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已抵押於2022年3月31日賬面值約25.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26.2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得銀行貸款。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2021年3月31日：1.5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3月16日，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0.1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及將繼續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之		於2022年 3月31日之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實際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 以為招標合約項下現金流錯配 提供資金	45.0%	18.1	18.1	—	—	不適用
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推廣提高市場 佔有率	7.0%	2.8	2.6	0.2	—	於2023年3月 31日或之前
鞏固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 既有地位	19.0%	7.6	7.6	—	—	不適用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經營效率 及服務質素	19.0%	7.6	6.7	0.9	—	於2023年3月 31日或之前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0.0%	4.0	4.0	—	—	不適用
總計		40.1	39.0	1.1		

於2022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擬用作(i)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約0.9百萬港元)；及(ii)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推廣提高市場佔有率(約0.2百萬港元)。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社會、經濟及營商環境均出現前所未見的變化。商業活動及往來均因社交距離限制措施而中斷。由於預算削減，廣告宣傳及活動贊助已大幅減少／暫停，資訊科技產品生產商的生產線亦同時暫停，導致產品須延遲交付。因此，本公司為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加強資訊科技系統而推行之動用計劃亦不得不押後。際此情況，本公司長遠而言將更有信心，以合適工具及渠道恢復推進動用計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百萬港元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並擬以與招股章程內建議分配方式相同的方式使用。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已重新編號為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C.2.1條)(其中指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適用及允許者為限)，且董事將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偏離相關守則的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醒梅女士）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利於具備不同專長的各執行董事均可作出貢獻，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當前狀況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73港仙（2021年：5.9港仙），總額為8,838,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並預計將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享有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21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瑄因先生、袁靖波先生及陳振聲先生），鍾瑄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審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中載列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2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陳振聲先生。